

##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国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将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 条 款  | 原章程内容                        | 修改后的内容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668.0094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619.0495万元。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668.0094万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619.0495万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章程实际修订情况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结果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千禾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其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千禾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千禾公司 75.79%股权)以其持有的千禾公司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